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Fang Na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建设单位：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69366704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样本保存液、组织解离液				
设计生产能力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实际生产能力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3.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1~6.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怀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怀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5《关于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 号，2023 年 5 月 16 日）（见附件二）； 16《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备案证》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22〕578号，2022年10月13日，项目代码：2210-320161-89-01-5264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表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于 2020 年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科研试剂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批复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7 号），企业现具备年产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等试剂盒 42000 份及组织处理试剂 16000 盒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建设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2〕578 号）。

本次对新增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相关工艺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项目员工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工作时间
1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4700 份	4700 份	2080h
2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 HD 试剂盒 (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3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7500 份	7500 份	
4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 HD 试剂盒 (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5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TCR 试剂盒 (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6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TCR 试剂盒 HD (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7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TCR 试剂盒 (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8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TCR 试剂盒 HD (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9	海量单细胞核转录组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000 份	1000 份	
10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 试剂盒 (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11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 试剂盒 HD (细胞)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12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 试剂盒 (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13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 试剂盒 HD (组织)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800 份	800 份	
14	单细胞全长免疫受体 (TCR) 建 库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3000 份	3000 份	
15	单细胞全长免疫受体 (BCR) 建 库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3000 份	3000 份	
16	单细胞肺癌靶向基因突变检测试 剂盒 (手动)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17	单细胞肺癌靶向基因突变检测试 剂盒 (自动)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18	单细胞血液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 测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19	单细胞 EB 病毒基因检测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20	高通量单细胞糖基化检测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21	单细胞多样同测试剂盒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22	高通量药物筛选 RNA 建库试剂盒（384 孔板）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23	高通量药物筛选 RNA 建库试剂盒（96 孔板）	2 反应数/16 反应数	1500 份	1500 份
24	样本保存液	1.8-6.0mL/管； 6-16 管/盒	8000 盒	8000 盒
25	组织解离液	1.8-6.0mL/管； 6-16 管/盒	8000 盒	8000 盒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工艺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海尔 BCD-571WDEMU1	5	5	储存
2	超低温保存箱	海尔 DW-86L338J	5	1	储存
3	洁净工作台	苏净安泰 SW-CJ-2FD	5	4	组分配制
4	显微镜	Nikon Ts-2	1	1	质检
5	洗衣机	/	2	0	-
6	搅拌器	ECOplateplus	2	1	混匀
7	电子天平	Sartorius BSA224S-CW	2	2	组分配制
8	PH 计	FE28-Standard	3	0	质检
9	便携式电导率仪	雷磁 PDB-303A	3	0	质检
10	水浴锅	杰瑞尔 HH-2	3	0	质检
11	单道移液器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14	14	分装
12	多通道移液器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8	8	分装
13	单道移液器	Thermo	12	8	分装
14	多通道移液器	Thermo	4	4	分装
15	PCR 仪	BIO-RAD T100	4	4	-
16	微型漩涡混合仪	沪西 WH- 1	8	8	混匀
17	掌上离心机	SCILOGEX D1008E	10	10	离心
18	台式低速离心机	Gallop DL-400A	4	1	离心
19	平板离心机	其林贝尔 BE-6100	3	3	离心
20	高速离心机	Eppendorf 5424R	2	0	离心
21	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5910R	1	1	离心
22	恒温金属浴	Instrument T-MS	4	4	混匀
23	制冰机	雪科 IMS- 100	1	1	-
24	高压灭菌锅	ZEALWAY GR60DA	1	0	灭菌
25	核酸分析仪	AATI	1	1	质检
26	Qubit 荧光计	Thermo Q33226	1	1	质检
27	1L 量筒	/	5	5	组分配制

28	1L 烧杯	/	5	5	组分配制
29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W518	1	2	储存
3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1001-96	1	1	质检
31	干燥箱	DHG-9051A	1	1	质检
3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	0	-
33	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1	0	质检
34	浮游菌采样器	FKC-IB	1	0	质检
35	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NW	1	0	质检
36	微生物限度过滤系统	NAI-XDY-3P	1	0	-
37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3	0	-
38	四维旋转混匀仪	BE-1100	1	1	混匀
39	3D 混合仪	RT-20	3	3	混匀
40	海尔卧式冰箱	BC/BD-519HEK	1	1	储存
41	真空泵	LH-85/C	1	0	抽真空
42	迷你混匀仪	MIX-25P	4	4	混匀
43	台式离心机	DL-44A	1	1	离心
44	小型离心机	BE-6100	1	0	离心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条件	备注
1	聚合酶	250 μ L/管	管装	0.35L	0.35L	低温	试剂盒
2	连接酶	1mL/管	管装	2L	2L	低温	
3	连接酶缓冲液	40ml/瓶	瓶装	4L	4L	低温	
4	RNA 酶抑制剂	1mL/管	管装	0.35L	0.35L	低温	
5	反转录酶	1mL/管	管装	0.46L	0.46L	低温	
6	二硫苏糖醇	40ml/瓶	瓶装	1.2L	1.2L	低温	
7	磁珠	100ml/瓶	瓶装	7L	7L	2~8 $^{\circ}$ C	
8	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	65ml/瓶	瓶装	2.1L	2.1L	低温	
9	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盐酸盐	25g/瓶	瓶装	0.12kg	0.12kg	低温	

	(EDC)					
10	Tween20	50ml/瓶	瓶装	0.04L	0.04L	常温
11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100ml/ 瓶	瓶装	0.09L	0.09L	2~8℃
12	氯化锂	250g/瓶	瓶装	0.09kg	0.09kg	常温
13	十二烷基硫酸钠(SDS)	500ml	瓶装	3L	3L	常温
14	柠檬酸钠缓冲液(SSC)	1L/瓶	瓶装	40L	40L	常温
15	氯化镁	100ml/ 瓶	瓶装	0.5L	0.5L	2~8℃
16	磷酸缓冲盐溶液(PBS)	500ml/ 瓶	瓶装	42L	42L	2~8℃
17	2-(N-吗啉代)乙烷磺酸一水(MES)	100g/瓶	瓶装	1kg	1kg	常温
18	1*TE 缓存液	500ml	瓶装	126L	126L	常温
19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Tris-HCl)	500ml/ 瓶	瓶装	3L	3L	常温
20	Ficoll solution	50ml/瓶	瓶装	0.2L	0.2L	2~8℃
21	琼脂糖	500ml/ 瓶	瓶装	1L	1L	常温
22	溴化乙锭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3	酵母提取物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4	蛋白胨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5	甘油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6	氯化钠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7	三水磷酸氢二钾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8	磷酸二氢钾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29	葡萄糖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0	七水硫酸镁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1	柠檬酸铁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2	硫酸锰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3	氯化钴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4	硫酸锌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5	钼酸钠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6	硫酸铜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7	硼酸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38	盐酸	500ml/ 瓶	瓶装	1000ml	1000ml	常温	
39	IPTG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0	VBI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1	柠檬酸氢二 钠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2	Tris 碱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3	冰乙酸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4	结晶紫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5	硫酸卡那霉 素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6	氨水	500ml/ 瓶	瓶装	500ml	500ml	常温	
47	无水乙醇	500ml/ 瓶	瓶装	50L	50L	常温	质检
		5L/桶			250L		
48	75%酒精	5L/桶	桶装	250L	60L	常温	消毒
49	异丙醇	500ml/ 瓶	瓶装	60L	100ug/瓶	常温	质检
50	DNA(RNA) 标准样品	100ug/ 瓶	瓶装	100ug/瓶	150L	-20℃	
51	无核酸酶水	500ml/ 瓶	瓶装	150L	0.4kg	常温	
52	氢氧化钠	500g/瓶	瓶装	0.4kg	1.5kg	常温	

53	R2A 干粉培养基	250g/瓶	瓶装	1.5kg	2.5kg	常温	
54	氯化钠	1kg/瓶	瓶装	2.5kg	1.5kg	常温	组织类专用试剂
55	氯化钾	500g/瓶	瓶装	1.5kg	2.5kg	常温	
56	葡萄糖	500g/瓶	瓶装	2.5kg	5.0kg	常温	
57	维生素 C	100g/瓶	瓶装	5.0kg	5.0kg	常温	
58	胰蛋白胨	100g/瓶	瓶装	5.0kg	若干	常温	
59	灭菌滤芯枪头	/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耗材
60	各种规格离心管	/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61	各种规格过滤器	/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62	一次性灭菌手套	60 只/盒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63	一次性灭菌口罩	50 个/盒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64	一次性灭菌口罩	/	盒装	若干	若干	常温	
65	质粒提取试剂盒	/	盒装	若干	若干	2~8℃	
66	胶回收试剂盒	/	盒装	若干	若干	2~8℃	
67	PCR 产物回收试剂盒	/	盒装	若干	若干	2~8℃	
68	BCA 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	/	盒装	若干	200kg	2~8℃	
69	机油	200kg/桶	桶装	200kg	应急使用	常温	设备维护
70	柴油	500kg/桶	桶装	应急使用	0.35L	常温	应急发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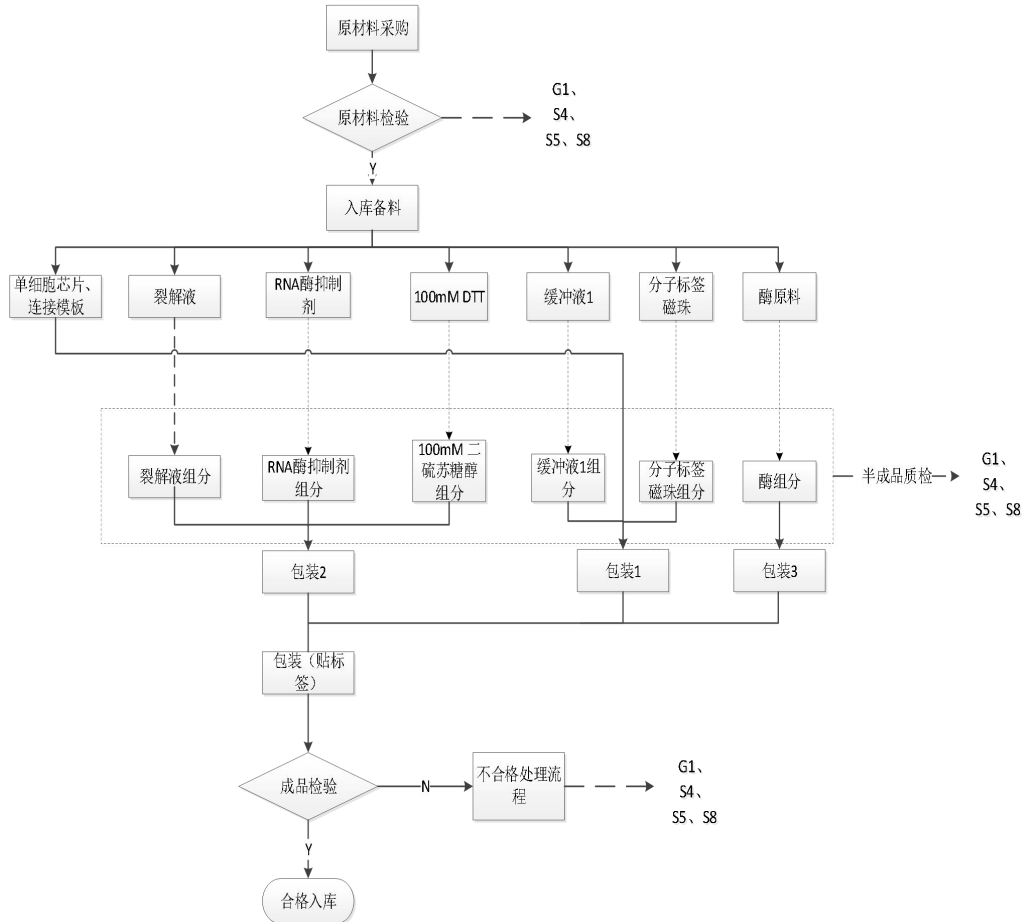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3m ²		建筑面积约 253m ²	生产车间包括配液、分装、组装和外包间等
	检验区	建筑面积约 78m ²		建筑面积约 78m ²	
	仓库	包材库约 35m ² ，冷库 21m ² ，成品库 36m ² ，危化品库 8m ²		包材库约 35m ² ，冷库 21m ² ，成品库 36m ² ，危化品库 8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36m ²		建筑面积约 136m ²	
	机组间	面积约 40m ²		面积约 4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新鲜水 504.6m ³ /a		新鲜水 504.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12m ³ /a		生活污水 312m ³ /a	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64.1m ³ /a		生产废水 64.1m ³ /a	
	供电	用电负荷约 30 万 kWh/a		用电负荷约 3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仅应急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均收集至楼顶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均收集至楼顶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废水均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废水均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采用垃圾桶堆放		采用垃圾桶堆放
危废仓库		新建，厂区内约 14m ²		新建，厂区内约 14m ²	厂区内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简述：

(1) 原辅料检验

根据生产需求外部采购生产原辅料，如：酶类、缓冲液、各类化学试剂等存储于仓库进行管理，使用前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2）组分配制

组分配制主要分为清洗缓冲液配制、反应缓冲液配制、酶制剂配制和组织处理专用试剂。

①清洗缓冲液配制

配制 wash buffer，主要使用无核酸酶水和缓冲液混合、稀释配制特定浓度的工作液，配制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②反应缓冲液配制

使用二硫苏糖醇、氯化镁、氯化锂、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Ficoll solution、无核酸酶水等按照相应的配制比例进行混合，配制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③酶制剂配制

配制几种酶制剂混合液，使用聚合酶、反转录酶、连接酶等按照配制比例进行混合，配制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④组织处理专用试剂

使用氯化钠、氯化钾、葡萄糖、维生素 C 和胰蛋白胨，各自用无核酸酶水进行溶解，配制成相应的浓度，再按比例混合、稀释配制特定浓度的工作液，配制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3）半成品质检

对配制好的组份进行质检，检测指标主要为样品 PH 值、电导率和凝胶电泳检测，此工序会使用到盐酸、冰乙酸等配置检验缓冲液，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

（4）组分分装

质检合格的组分使用分液设备分装到贴好对应标签的包装管/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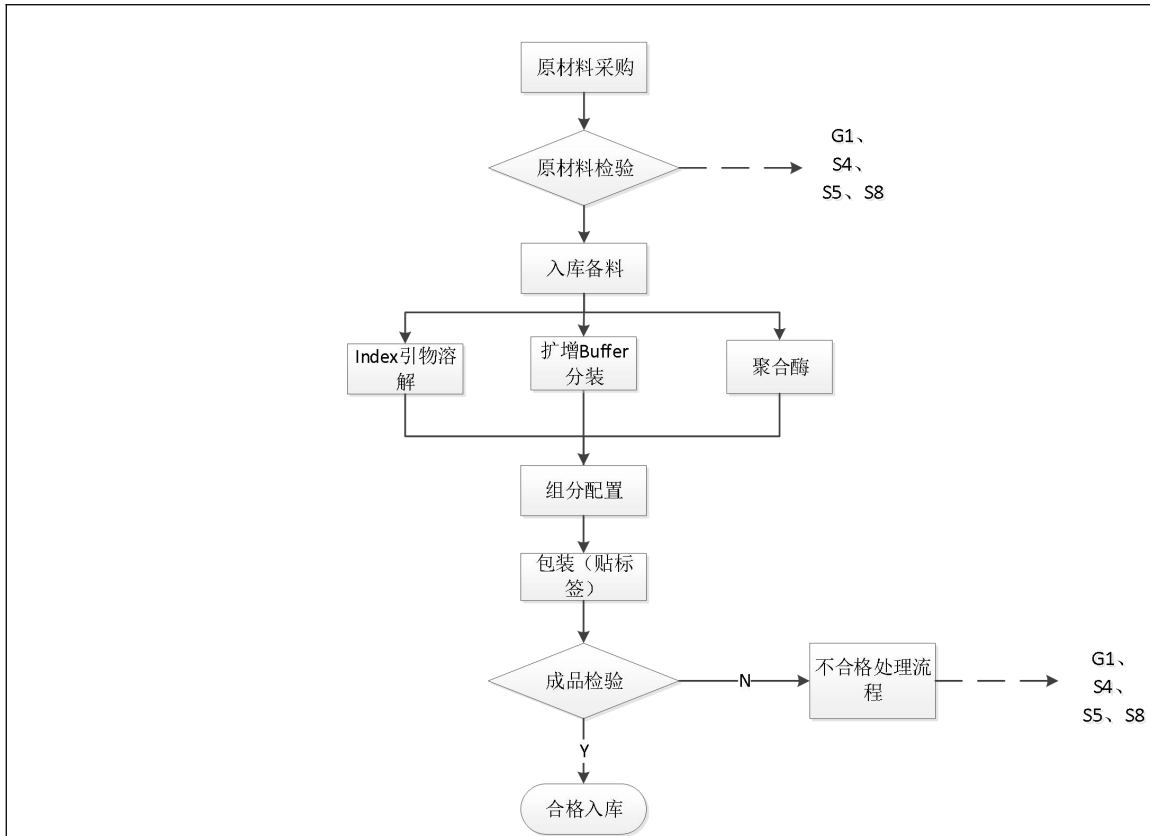
（5）包装

将灌装好的几种组分按照产品包装要求放置到包装盒内，并进行外部封装。

（6）成品质检

对成品进行抽检，目视检查，外观、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然后对装填量、PH 值和电导率进行测量，符合要求后加入 DNA 或 RNA 标准样品，经过片段化、反转录、文库构建，再使用核酸分析仪/荧光计测量核酸浓度，达到要求后，最后上机完成测序工作，此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液，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理。项目内仅使用外购 DNA 或 RNA 标准样品对成品进行检验，对涉及细胞裂解和组织解离产品的检测委外进行。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

（2）单细胞多样同测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



(1) 原辅料检验

根据生产需求外部采购生产原辅料，如：引物接头、扩增 Buffer、各类酶制剂等存储于仓库进行管理，使用前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

(2) 组分配制

①使用无核酸酶水对引物溶解并做接头连接，溶解过程为物理稀释，不发生化学反应。

②扩增 Buffer 配制及分装

使用主要成分为标准 DNA、缓冲液、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氯化镁等各类反应液，连接引物、酶类等按照相应的配制比例进行分装，此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③聚合酶

使用购买的聚合酶进行 QC 质检合格后直接进入下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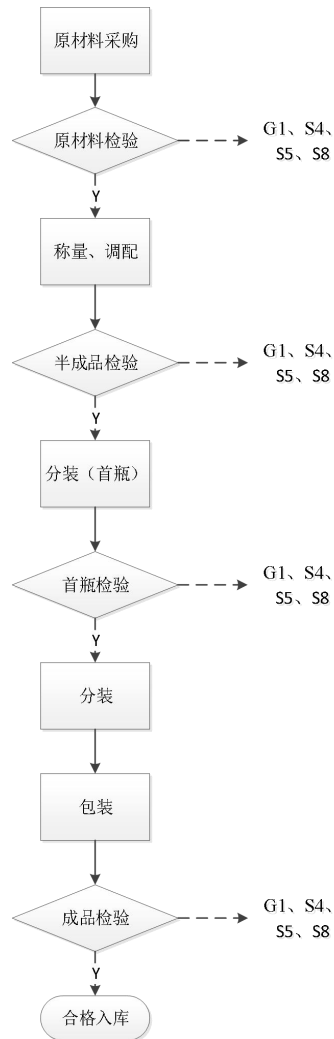
(3) 包装

将灌装好的几种组分按照产品包装要求放置到包装盒内，并进行外部封装。

(4) 成品质检

对成品进行抽检，目视检查，外观、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然后对装填量、PH 值和电导率进行测量，符合要求后加入 DNA 或 RNA 标准样品，经过片段化、反转录、文库构建，再使用核酸分析仪/荧光计测量核酸浓度，达到要求后，最后上机完成测序工作，此工序会产生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

(3) 样本保存液、组织解离液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简述：

本项目样品保存液、组织解离液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各检验环节主要检验为数量限度检验、pH 以及电导率检验等物理检验。产污环节为 S4 废培养基、S5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S8 废弃包装容器、废手套口罩、棉纱、滤纸、移液器枪头及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和 G1 质检废气。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否
	废水	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空气过滤滤芯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培养基		
	废活性炭		
	废水预处理污泥		
	实验废物		
	废机油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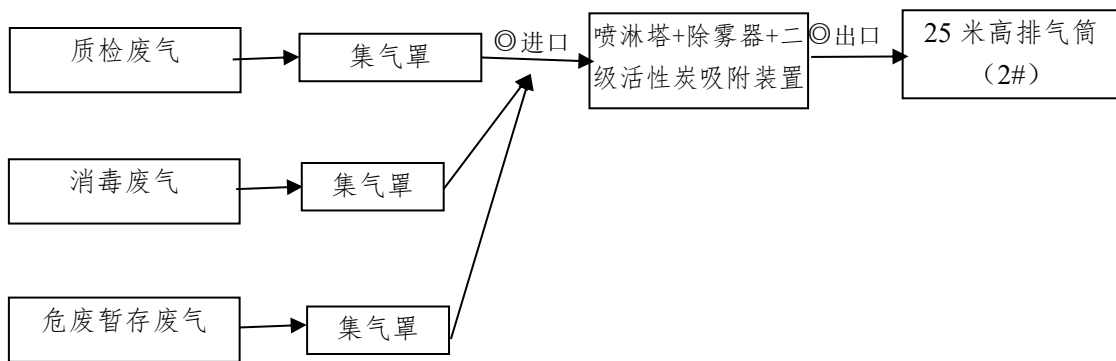




厂内污水处理站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废气处理设施及 25 米高 2#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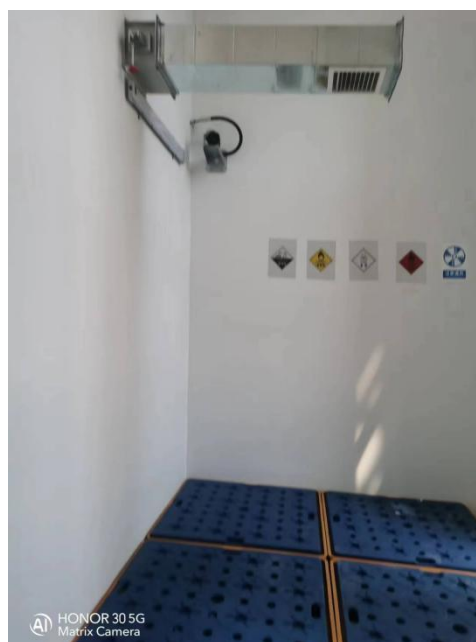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 (2) 废空气过滤滤芯：交由环卫清运；
- (3)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外售回收公司；
- (4)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培养基：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活性炭：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废水预处理污泥：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8) 实验废物：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9) 废机油：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1栋3-4层北侧
 法人代表及电话：FangNan 025-8802005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赵芳 1381442900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2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SF00017平方、
 仓库SF0002 14平方、储罐0升



三、四楼平面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	900-047-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7号	生产检验初次清洗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废水预处理污泥	900-047-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废水处理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废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生产检验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7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实验废物	900-041-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质检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废机油	900-214-08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废培养基	900-047-49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生产检验	防风、防雨、防火、防流失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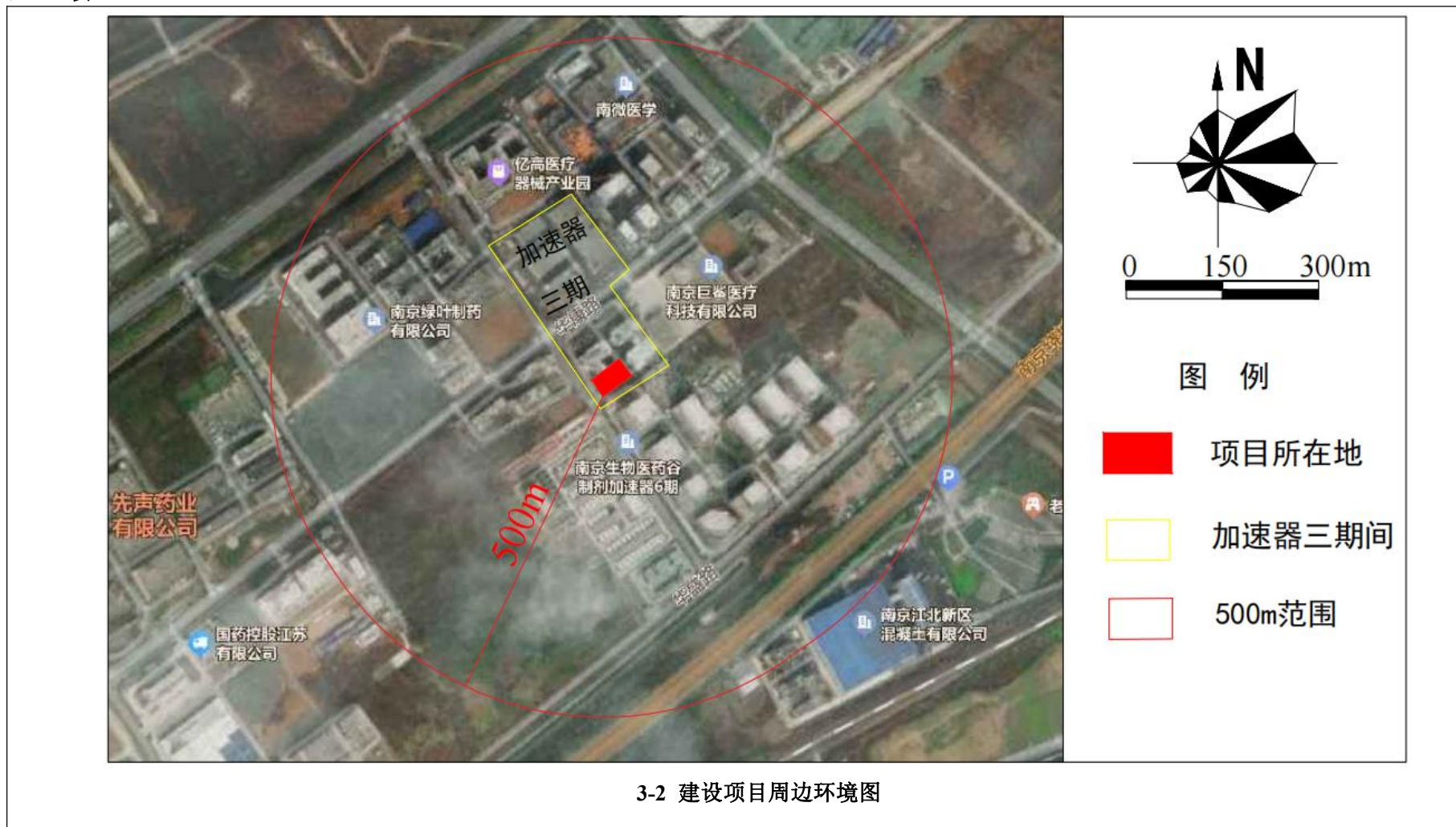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用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质检废气、消毒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消毒、危废暂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并入现有管道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密闭地下式设施，除清理污泥时污水处理过程全部密闭，仅在打开盖板清理污泥时有少量恶臭排放，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减震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零外排
	废空气过滤滤芯			外售回收公司	外售回收公司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					
	废培养基					
	废活性炭					
	废水预处理污泥					
实验废物						
废机油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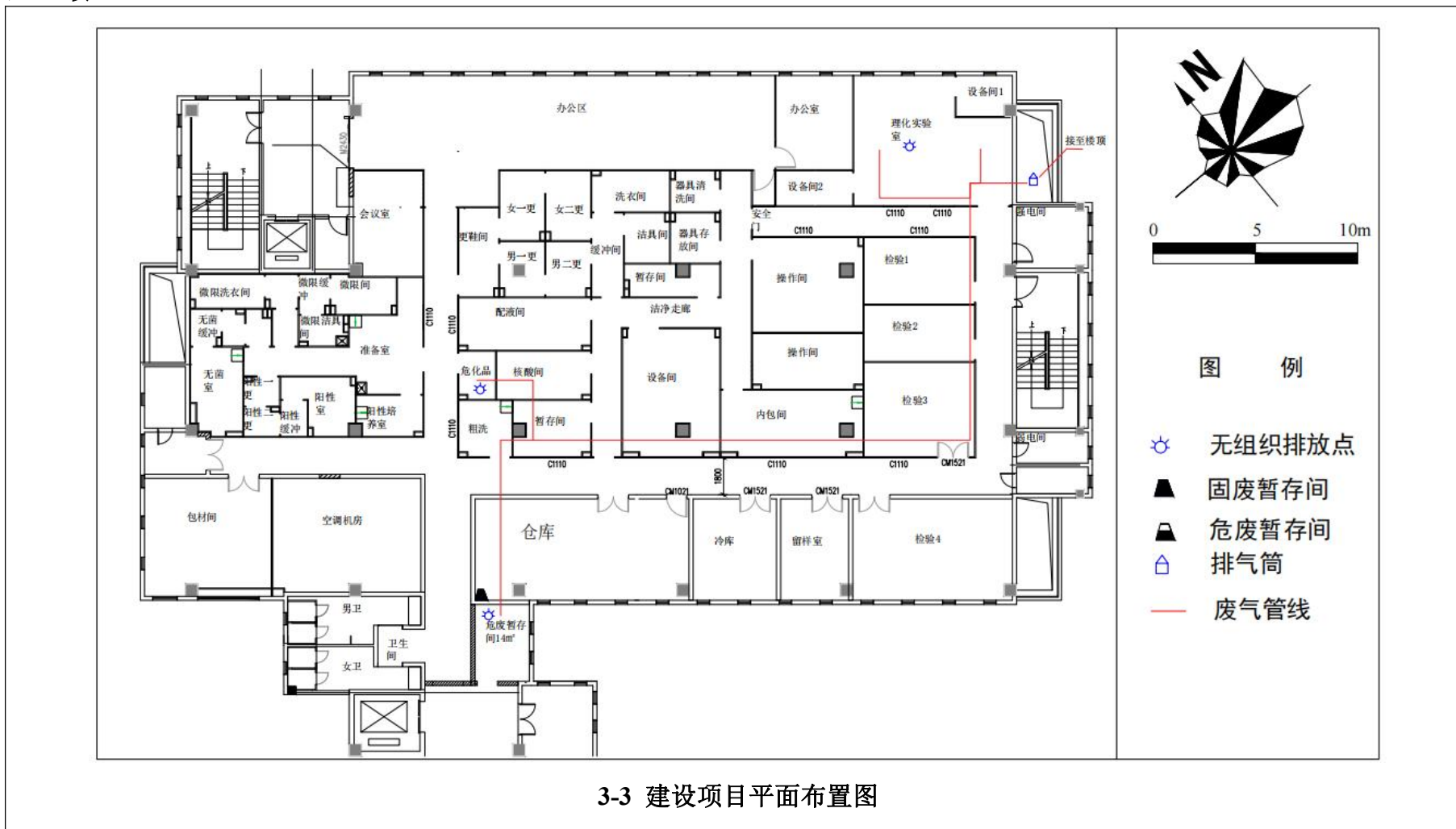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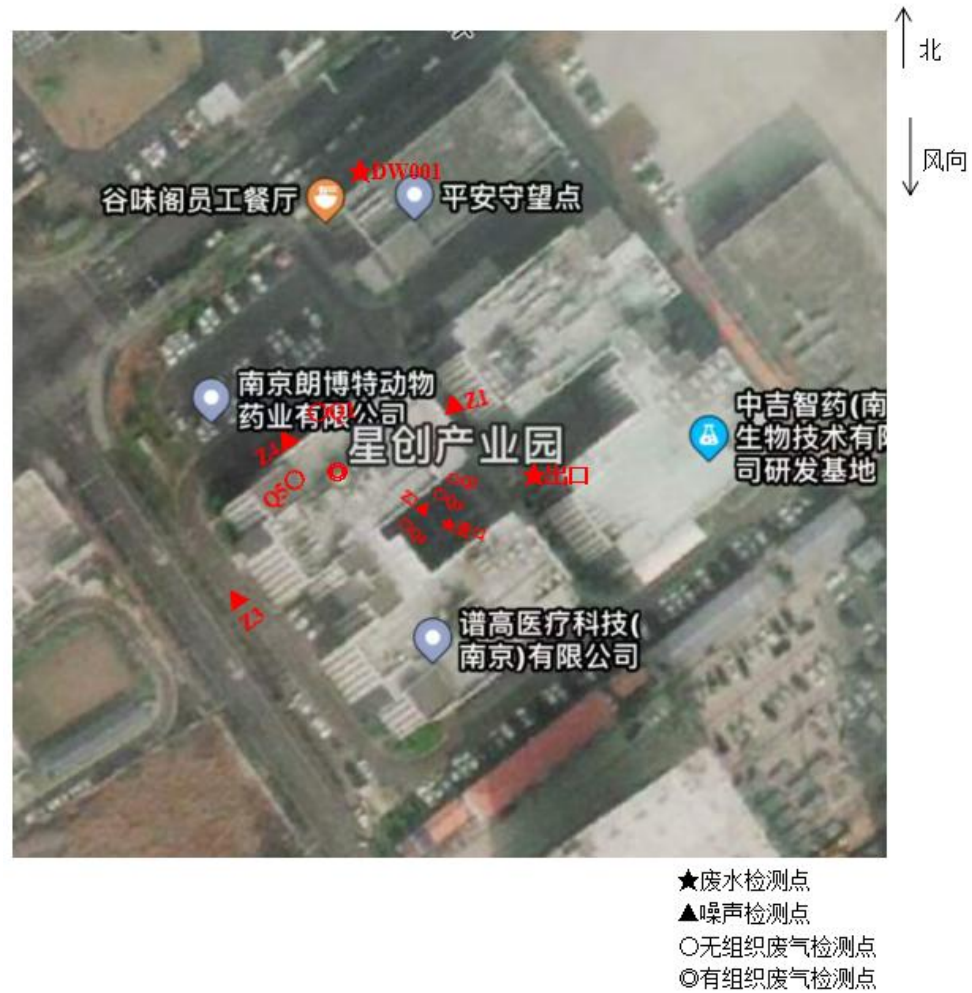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废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后，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已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废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后，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已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3	合理布局离心机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合理布局离心机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转移处置时，已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p>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76.1吨；COD≤0.116/0.019吨，氨氮≤0.009/0.002吨，总氮≤0.015/0.006吨，总磷≤0.001/0.0002吨，SS≤0.075/0.004吨。</p> <p>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6吨。</p> <p>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733.6吨；COD≤0.229/0.037吨，氨氮≤0.017/0.004吨，总氮≤0.024/0.011吨，总磷≤0.0026/0.0004吨，SS≤0.075/0.007吨。</p> <p>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8吨</p>	<p>（1）废水：废水量：658t/a；COD：0.057t/a；SS：0.0487t/a；氨氮：0.0124t/a；TP：0.00149t/a；TN：0.0174t/a。</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0892t/a</p>
8	<p>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p>	已落实
9	<p>《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KHJ-A-06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李进鹏 李茜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344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彭鹏 朱立天
非甲烷总烃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彭鹏 朱立天 李进鹏 李茜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7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2	2023 年 08 月 10 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LKHJ-A-39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恒如 梁刘成
LKHJ-A-338			2024 年 09 月 08 日	任涛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6 年 05 月 17 日	郭鑫
		50ml	LKHJ-C-020	2023 年 09 月 24 日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陈子含
总磷					赵文静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6 月 1 日	93.8	2023 年 6 月 1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6 月 2 日	93.8	2023 年 6 月 2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SS、NH ₃ -N、TN、TP	2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3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1	4 次/小时，1 小时/天，共 2 天
厂界噪声	厂东界（Z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Z2）			
	厂西界（Z3）			
	厂北界（Z4）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无组织废气	厂内非甲烷总烃	4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6	/	
	厂界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6月1日和6月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7.9，COD_{Cr}、SS、氨氮、TP、TN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9mg/L、79mg/L、19.4mg/L、2.47mg/L、28.0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1~7-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3年 6月1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 _{Cr}	28
		SS	48
		NH ₃ -N	0.149
		TP	0.14
		TN	0.93
2023年 6月2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 _{Cr}	32
		SS	50
		NH ₃ -N	0.161
		TP	0.192
		TN	1.1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3年 6月1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_{Cr}	48
		SS	34
		NH ₃ -N	0.118
		TP	0.06
		TN	0.31
2023年 6月2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_{Cr}	50
		SS	37
		NH ₃ -N	0.128
		TP	0.08
		TN	0.42

（注：由于公司排出的下水各项指标都很低，经过污水池工艺及投料反应物影响等共同原因造成了设施中 COD 进出口数据相反的结论）。

表七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6月1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CODCr	85	500	达标
		SS	70	400	达标
		NH3-N	18.1	45	达标
		TP	2.47	8	达标
		TN	25.0	70	达标
2023年 6月2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CODCr	89	500	达标
		SS	79	400	达标
		NH3-N	19.4	45	达标
		TP	2.08	8	达标
		TN	28.0	70	达标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6月1~2日 FQ-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76kg/h，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中废气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4~7-5。

表 7-4 FQ-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6月1日	FQ-02 排气筒 废气处 理设施 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2	10.4	13.7	13.9	12.7	12.1	14.0	13.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57	0.0341	0.0408	0.0433	0.0393	0.0392	0.0440	0.0428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6月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9	16.1	13.1	14.3	13.9	12.4	11.6	10.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74	0.0486	0.0418	0.0450	0.0433	0.0387	0.0367	0.0336	/	/	/	

表 7-5 FQ-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6月1日	FQ-02 排气 筒废 气处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1.86	1.88	1.19	1.18	1.26	1.06	1.85	1.40	1.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6.21×10 ⁻³	6.76×10 ⁻³	4.12×10 ⁻³	3.90×10 ⁻³	4.46×10 ⁻³	3.66×10 ⁻³	5.87×10 ⁻³	4.77×10 ⁻³	6.76×10 ⁻³	—	达标

日期	理设施后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年 6月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39	1.49	1.30	1.19	1.41	1.14	1.08	1.19	1.4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4.87×10 ³	4.77×10 ³	4.16×10 ³	4.11×10 ³	4.62×10 ³	3.71×10 ³	3.79×10 ³	3.71×10 ³	4.87×10 ³	—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6月1~2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2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0.83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6~7。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3年 6月1日	非甲烷总烃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6m/s	①	0.20	0.84	0.71	0.48		
			②	0.32	0.66	0.40	0.85		
			③	0.26	0.50	0.75	0.68		
			④	0.15	0.66	0.82	0.77		
			⑤	0.20	0.56	0.66	0.73		
			⑥	0.10	0.88	0.88	0.94		
			⑦	0.33	0.76	0.72	0.72		
			⑧	0.25	0.57	0.76	0.46		
			⑨	0.24	0.57	0.40	0.44		
			⑩	0.12	0.68	0.91	0.77		
			⑪	0.38	0.97	0.62	0.90		
			⑫	0.16	0.66	0.69	0.8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年 6月2日	非甲烷总烃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①	0.29	0.89	0.42	0.35		
			②	0.23	1.04	0.46	0.87		
			③	0.28	0.77	0.70	1.02		
			④	0.27	0.75	0.56	0.87		
			⑤	0.24	0.44	0.45	0.32		
			⑥	0.23	0.51	1.23	0.62		
			⑦	0.30	0.62	0.60	0.51		
			⑧	0.22	0.64	0.73	0.58		
			⑨	0.20	0.62	0.54	0.52		
			⑩	0.28	0.64	0.62	1.10		
			⑪	0.14	0.71	0.89	0.88		
			⑫	0.23	0.74	1.01	0.5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3)	平均值(mg/m3)
2023 年 6 月 1 日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0.29	0.7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1.16	
		第四次	0.97	
2023 年 6 月 2 日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0.86	0.83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0	
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排放限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6月1~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1dB(A)~6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3 年 6 月 1 日	9:41-9:46	60.2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9:48-9:53	63.9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9:56-10:01	55.8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0:04-10:09	54.6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3 年 6 月 2 日	8:48-8:53	58.7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8:56-9:01	62.9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9:04-9:09	58.1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9:12-9:17	52.1	65	合格	/

6月1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9m/s

6月2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废水：废水量：658t/a；COD：0.057t/a；SS：0.0487t/a；氨氮：0.0124t/a；TP：0.00149t/a；TN：0.0174t/a。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0892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	实际排放量（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	658	733.6
	COD	87	0.057	0.229
	氨氮	18.8	0.0124	0.017
	SS	74	0.0487	0.075
	TP	2.27	0.00149	0.0026
	TN	26.5	0.0174	0.024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46	0.00892	0.016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8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有组织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无组织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风机等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1	1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				
绿化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合计			23	23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3年6月1日和6月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7.9，CODCr、SS、氨氮、TP、TN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9mg/L、79mg/L、19.4mg/L、2.47mg/L、28.0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3年6月1~2日 FQ-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76kg/h，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中废气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3年6月1~2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2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0.83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标准。

3、噪声：2023年6月1~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1dB(A)~6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三层				
	建设单位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3693667041
	行业类别		[C2761]生物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5
	设计生产能力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 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 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实际生产能力		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 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 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怀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怀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南京高新工大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环评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58	733.6	/	/	/	/	+658
	COD	/	87	/	/	/	0.057	0.229	/	/	/	/	+0.057
	氨氮	/	18.8	/	/	/	0.0124	0.017	/	/	/	/	+0.0124
	SS	/	74	/	/	/	0.0487	0.075	/	/	/	/	+0.0487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TP	/	2.27	/	/	/	0.00149	0.0026	/	/	/	/	+0.00149
	TN	/	26.5	/	/	/	0.0174	0.024	/	/	/	/	+0.0174
	非甲烷总烃	/	1.325	/	/	/	0.00892	0.016	/	/	/	/	+0.008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578号

项目名称：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10-320161-89-01-52643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1栋北侧三层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期：（2022-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场地用于科研试剂生产，面积：1323.03㎡，对新槽三楼场地进行维修装饰，保留原有基础设施设备，另据项目需求采购生产及检验物资，主要设备有超净工作台、电子天平、医用冷藏/冷冻冰箱、标签打印机、显微镜、电脑等。项目建成后，生产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或手动包装形式，产品名称和规格以监管部门审核为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10-13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5号

关于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578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1栋北侧3层，租赁面积约1323平方米，购置超净工作台、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科研试剂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BCR/TCR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42000份，样本保存液8000盒，组织解离液8000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二、依据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函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和洗衣废水、灭菌冷凝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后，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离心机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

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376.1 吨；COD $\leq 0.116/0.019$ 吨，氨氮 $\leq 0.009/0.002$ 吨，总氮 $\leq 0.015/0.006$ 吨，总磷 $\leq 0.001/0.002$ 吨，SS $\leq 0.07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16 吨。

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33.6 吨；COD \leq 0.229/0.037 吨，氨氮 \leq 0.017/0.004 吨，总氮 \leq 0.024/0.011 吨，总磷 \leq 0.0026/0.0004 吨，SS \leq 0.075/0.007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8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3201120044411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0002021120301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诚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UY8MP8X (1/1)

名称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ang Nan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3日至2048年01月22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06栋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四：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科研试剂生产二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实际产能为年产海量单细胞转录组试剂盒（细胞/组织）、海量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库 BCR/TCR 试剂盒（细胞/组织）等产品共 42000 份，年产样本保存液 8000 盒；年产组织解离液 8000 盒，全年运行 26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有组织废气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658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倩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五：危废合同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30508-02

所属区域 江北新区

甲 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6 栋 5 层
拖货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1 页 共 12 页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

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12909340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yangdong@envirovest-nj.com

联系人：杨冬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72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1)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2)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检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6】月【1】日起至 202【4】年【5】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6 栋 5 层】邮编：【210032】传真：【 】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郁宗洋】 固话：【 】 手机：【15295711214】
邮箱：【yuzongyang@singleronbio.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章】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章】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54827153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UY8MP8X
联行号：
财务固话：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单位名称：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vs-20230508-02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检验废液、初次清洗水	HW49 900-047-49	液	1.5	酒精、磷酸盐、碳酸钠	4000	150	415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0.3	碳、有机物	5000	150	5150
3	废水预处理污泥	HW49 900-047-49	固	0.1	废水预处理普通污泥	4000	150	4150
4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固	1	玻璃、塑料等有机物	4000	150	4150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废液运输：使用 25 立方米 ISO Tank 罐车，不满【/】吨补差额部份废物收集费按每吨【/】元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900】元/车；9.6 米车型【1200】元/车。

-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报价，合同期内有效。

附件 2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治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可能引发的污染环境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安全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

一、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规范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坏变形或其它有使其效能减弱的缺陷。
- 2、**液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IBC 桶；200L 塑料或钢桶）进行装盛；**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 200L 广口塑料或钢桶（内存薄膜袋）、吨袋、编织袋进行装盛。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包装容器的外部尺寸要求：
 - 1) 标准 IBC 桶（若顶开口，则必须薄膜封口）；
 - 2) 吨袋（1 米*1 米），需扎紧袋口；
 - 3) 200L 桶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打包带或缠绕膜捆扎；
 - 4) 编织袋置于托盘（1 米*1.1 米）上，缠绕膜固定，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 5) 非标容器外缘尺寸 1.2 米*1.2 米*1.2 米以内。

二、危险废物标签

- 1、所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稳妥地在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 2、标识上须具备下列说明：有“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用在工艺上并会产生化学废物的化学品的学名或普通名称，如危险废物含多种化学品时，一般只须列出废物的所有主要成分。

三、废弃试剂及空瓶的包装要求

为保证废试剂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在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废试

剂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不相容废物应分开装箱；
- 2、固体和液体分开装箱；
- 3、同一包装箱内瓶与瓶之间要有填充物，确保运输时不会相互发生碰撞；
- 4、每箱重量不要超过 15kg，建议 10kg；
- 5、废物包装瓶破损或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需更换包装或加泄漏防护措施后再装箱；
- 6、每箱装完后要封箱，在箱子的侧面粘贴箱内废物的明细；
- 7、尽量用同样的包装箱，方便码放且码放后较安全；
- 8、如需要多层码放，需用缠绕膜进行整体缠绕，防止运输途中坍塌，发生泄漏等事故。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废包装规范示例

1、吨桶（IBC 桶）



2、200L 铁桶、塑料桶（广口）



第 10 页 共 12 页

3、吨袋



4、编织袋



5、小规格包装（25L 或 50L 塑料桶）



6、小规格包装的废试剂、空瓶或废药品



6、非常规包装容器



五、重型货架式仓库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签订《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njvs-20230508-02），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新增危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条款若和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新增委托处置废物清单和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处置报价	备注
1	废培养基	900-047-49	4000元/吨	
2	实验废物	900-041-49	40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4000元/吨	
4	废机油	900-214-08	4000元/吨	

二、以上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执行原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3.06.01



附件六：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MATT94J

名称	济南怀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胡家村中心大街
法定代表人	李振禄
注册资本	300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涂装设备、汽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不含铸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2月21日19时27分12秒由李振禄(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GAIeA1QaHvTuaZrLBVV+8JeVFm6/wDgAextragtbbJThG
YB+kCIQD0rY1fj8MS6/M052sj1jj6xHoVZZ0qW0gfn/WSiaomlg==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7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19 页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加速器3期星创产业园1栋4层
联系人	汪嵘珏	联系电话	1311524766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进鹏、李嵩、彭鹏、朱立天		
采样日期	2023.6.1、2023.6.2	分析日期	2023.6.1-2023.6.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见表12		
检测依据	见表12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表11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张静

2023年



审核人：张静

2023年

签发人：张静

2023年

6月13日

宁联测（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1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检测频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7.3	42	28	0.131	0.16	0.89
	第二次	7.4	46	31	0.142	0.14	1.04
	第三次	7.4	54	26	0.168	0.11	0.81
	第四次	7.5	49	27	0.156	0.15	0.97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7.0	46	33	0.144	0.18	1.08
	第二次	7.1	56	34	0.150	0.20	1.34
	第三次	7.2	50	30	0.180	0.17	0.84
	第四次	7.2	49	32	0.169	0.22	1.24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2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检测频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8.3	38	47	0.125	0.05	0.26
	第二次	8.4	33	50	0.114	0.06	0.32
	第三次	8.5	31	48	0.111	0.05	0.22
	第四次	8.6	36	46	0.122	0.07	0.43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8.3	41	51	0.133	0.09	0.37
	第二次	8.3	37	48	0.125	0.07	0.54
	第三次	8.5	32	53	0.119	0.08	0.33
	第四次	8.5	38	50	0.136	0.08	0.42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3 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检测频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7.4	66	83	18.2	2.38	25.7
	第二次	7.6	78	86	20.1	2.64	22.6
	第三次	7.5	72	88	17.8	2.31	27.9
	第四次	7.4	62	84	16.2	2.55	23.8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7.7	72	91	20.3	2.03	29.5
	第二次	7.7	82	93	20.9	2.11	26.7
	第三次	7.8	85	85	19.1	1.92	25.2
	第四次	7.9	78	88	17.5	2.25	30.8
参照“接管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宁环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年6月1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废气进口 FQ-02	排气筒高度(m)	2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800									/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9	25.9	26.3	26.7	27.4	27.6	27.8	27.7	27.5	27.0
		流速 (m/s)	11.9	12.6	13.0	11.8	12.4	12.3	12.9	12.5	12.6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3427	3629	3744	3398	3571	3542	3715	3600	3629	3584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0	3187	3283	2976	3118	3092	3242	3143	3171	3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2	10.4	13.7	13.9	12.7	12.1	14.0	13.5	12.8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57	0.0341	0.0408	0.0433	0.0393	0.0392	0.0440	0.0428	0.0401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测（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年6月1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标准 (见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废气排放口 FQ-02	排气筒高度(m)	25									/	
	采样断面尺寸(m²)	0.0690										
	废气参数	28.8	29.0	29.1	29.4	29.5	29.7	29.6	29.8	30.1	29.4	
	烟温(°C)	16.5	15.5	16.7	16.1	15.4	16.5	16.1	14.8	15.9	15.9	
	流速(m/s)	4099	3850	4148	3999	3825	4099	3999	3676	3950	3961	
	烟气流量(m³/h)	3557	3338	3594	3461	3306	3539	3455	3174	3406	3426	
	标干流量(m³/h)	0.83	1.86	1.88	1.19	1.18	1.26	1.06	1.85	1.40	1.39	
	排放浓度(mg/m³)	2.95×10 ⁴	6.21×10 ⁴	6.76×10 ⁴	4.12×10 ⁴	3.90×10 ⁴	4.46×10 ⁴	3.66×10 ⁴	5.87×10 ⁴	4.77×10 ⁴	4.76×10 ⁴	
	排放速率(kg/h)											60
	非甲烷总烃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中工艺废气标准。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年6月2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废气 进口 FQ-02	排气筒高度(m)	2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800									/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8.3	28.4	28.6	28.8	28.4	28.9	28.6	28.9	29.0	28.7
		流速 (m/s)	12.9	12.5	12.0	12.7	12.5	12.4	12.4	12.6	12.5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3715	3600	3456	3658	3600	3571	3571	3629	3600	3600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3247	3147	3019	3192	3145	3114	3118	3162	3136	3142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9	16.1	13.1	14.3	13.9	12.4	11.6	10.7	12.7
		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74	0.0486	0.0418	0.0450	0.0433	0.0387	0.0367	0.0336	0.0399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年6月2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标准 (见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废气 排放 口 FQ-02	排气筒高度 (m)	2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690										
	烟气 (°C)	30.1	30.2	30.4	30.5	30.8	30.7	30.9	31.1	31.4	30.7	
	流速 (m/s)	14.8	16.3	14.9	14.9	16.1	15.3	15.2	16.4	14.6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3676	4049	3701	3701	3999	3801	3776	4074	3627	382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1	3502	3199	3197	3451	3279	3255	3509	3121	329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39	1.49	1.30	1.19	1.41	1.14	1.08	1.19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⁰	4.87×10 ⁰	4.77×10 ⁰	4.16×10 ⁰	4.11×10 ⁰	4.62×10 ⁰	3.71×10 ⁰	3.79×10 ⁰	3.71×10 ⁰	4.16×10 ⁰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1中工艺废气标准。

宁联测（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6 月 1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6m/s	厂界外上风向 Q1	第一次	0.20	0.26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26	
			第四次	0.15	0.15
			第五次	0.20	
			第六次	0.10	
			第七次	0.33	0.27
			第八次	0.25	
			第九次	0.24	
			第十次	0.12	0.22
			第十一次	0.38	
			第十二次	0.16	
		厂界外下风向 Q2	第一次	0.84	0.67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66	0.70
			第五次	0.56	
			第六次	0.88	
			第七次	0.76	0.63
			第八次	0.57	
			第九次	0.57	
			第十次	0.68	0.77
			第十一次	0.97	
			第十二次	0.66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 [23051029] 号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6 月 1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6m/s	厂界外下风向 Q3	第一次	0.71	0.62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82	0.79
			第五次	0.66	
			第六次	0.88	
			第七次	0.72	0.63
			第八次	0.76	
			第九次	0.40	
			第十次	0.91	0.74
			第十一次	0.62	
			第十二次	0.69	
		厂界外下风向 Q4	第一次	0.48	0.67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77	0.81
			第五次	0.73	
			第六次	0.94	
			第七次	0.72	0.54
			第八次	0.46	
			第九次	0.44	
			第十次	0.77	0.85
			第十一次	0.90	
			第十二次	0.88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6 月 2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4m/s	厂界外上风向 Q1	第一次	0.29	0.27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7	0.25
			第五次	0.24	
			第六次	0.23	
			第七次	0.30	0.24
			第八次	0.22	
			第九次	0.20	
			第十次	0.28	0.22
			第十一次	0.14	
			第十二次	0.23	
		厂界外下风向 Q2	第一次	0.89	0.9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5	0.57
			第五次	0.44	
			第六次	0.51	
			第七次	0.62	0.63
			第八次	0.64	
			第九次	0.62	
			第十次	0.64	0.70
			第十一次	0.71	
			第十二次	0.7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测（环境）第【23051029】号

续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6 月 2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 Q3	第一次	0.42	0.53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56	0.75
			第五次	0.45	
			第六次	1.23	
			第七次	0.60	0.62
			第八次	0.73	
			第九次	0.54	
			第十次	0.62	0.84
			第十一次	0.89	
			第十二次	1.01	
		厂界外下风向 Q4	第一次	0.35	0.75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0.87	0.60
			第五次	0.32	
			第六次	0.62	
			第七次	0.51	0.54
			第八次	0.58	
			第九次	0.52	
			第十次	1.10	0.84
			第十一次	0.88	
			第十二次	0.5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环测（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6 月 1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4m/s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0.29	0.7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1.16	
			第四次	0.97	
2023 年 6 月 2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4m/s	厂房门口 Q5	第一次	0.86	0.83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1.00	
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042-2021) 表 6 标准				6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A)
2023年 6月1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9:41-9:46	60.2
	Z2 (厂界南外1米)	风机	9:48-9:53	63.9
	Z3 (厂界西外1米)	/	9:56-10:01	55.8
	Z4 (厂界北外1米)	/	10:04-10:09	54.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9m/s			
2023年 6月2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8:48-8:53	58.7
	Z2 (厂界南外1米)	风机	8:56-9:01	62.9
	Z3 (厂界西外1米)	/	9:04-9:09	58.1
	Z4 (厂界北外1米)	/	9:12-9:17	52.1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8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表 12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宁联测（环境）第【23051029】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KHJ-A-060	2023年11月29日	李进鹏 李茜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3年09月08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5	2023年10月27日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344	2024年04月11日	彭鹏 朱立天
非甲烷总烃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3年09月08日	彭鹏 朱立天 李进鹏 李茜
	空盒压力表	DYM3型	LKHJ-A-357	2023年08月09日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2	2023年08月10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LKHJ-A-394	2023年12月15日	
			LKHJ-A-395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KHJ-A-388	2023年12月29日	恒如梁 刘成	
		LKHJ-A-338	2024年09月08日	任涛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6年05月17日	郭鑫
		50ml	LKHJ-C-020	2023年09月24日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陈子含
总磷					赵文静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宁联凯（环境）第【23051029】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24	24	/	/
化学需氧量	24	8	/	9
悬浮物	24	/	/	/
氨氮	24	8	4	6
总磷	24	8	4	6
总氮	24	8	4	6
非甲烷总烃	140	28	/	1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年 6月1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 6月2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